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股票定價基準日之調整及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之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載有(i)第四次修訂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ii)第四次修訂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iii)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定價基準日；(iv)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暨與主要股東簽署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對A股認購的意見；(vi)嘉林資本就A股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ii)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更多時間確定通函之部分內容，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